慧日佛學班第07期

**《大智度論》卷42**

**〈釋集散品第九〉**

**（大正25，363c15-369b18）**

釋厚觀（2009.09.12）

**壹、就三解脫門說般若**[[1]](#footnote-1)

**（壹）就「空門」破諸法顯般若**[[2]](#footnote-2)

**一、須菩提以「謙讓門」說般若**[[3]](#footnote-3)

【**經**】

**（一）就眾生空說**[[4]](#footnote-4)

爾時，慧命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不覺、不得是菩薩行般若波羅蜜，當為誰說般若波羅蜜？[[5]](#footnote-5)

**（二）就法空說**

**1、以「非住非不住門」破菩薩名字及諸法**[[6]](#footnote-6)

**（1）總明諸法集散不可得**

世尊！我不得一切諸法集散[[7]](#footnote-7)，若我為菩薩作字言菩薩，或當有悔！世尊！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何以故？是字無所有故。[[8]](#footnote-8)以是故，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[[9]](#footnote-9)

**（2）別明諸法集散不可得**

**A、五陰**

世尊！我不得色集散乃至識集散，若不可得，云何當作名字？世尊！以（364a）是因緣故，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何以故？是名字無所有故。

**B、六根**

世尊！我亦不得眼集散乃至意集散，若不可得，云何當作名字，言是菩薩？世尊！是眼名字乃至意名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何以故？是名字無所有故。以是故，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

**C、六塵、六識、六觸、六受**

世尊！我不得色集散乃至法集散，若不可得，云何當作名字，言是菩薩？世尊！是色字乃至法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何以故？是字無所有故。以是故，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

眼識乃至意識，眼觸乃至意觸，眼觸因緣生受乃至意觸因緣生受，亦如是。

**D、十二因緣**

世尊！我不得無明集散，乃至不得老死集散。世尊！我不得無明盡集散，乃至不得老死盡集散。

**E、三毒、邪見**

世尊！我不得婬怒癡集散、諸邪見集散，皆亦如是。

**F、六度、三十七道品、三解脫門、諸禪定、十念，乃至佛功德**

世尊！我不得六波羅蜜集散，四念處集散乃至八聖道分集散，空、無相、無作集散，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集散，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、念戒、念捨、念天、念善、念入出息、念身、念死集散；我亦不得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集散。世尊！我若不得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集散，云何當作字，言是菩薩？世尊！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何以故？是字無所有故。以是故，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

**G、如夢、如響、如影、如焰、如化五陰**

世尊！我不得如夢五陰集散，我不得如響、如影、如焰、如化五陰集散，亦如上說。

**H、離、寂滅、不生不滅、不示、不垢不淨**

世尊！我不得離集散，我不得寂滅、不生不滅、不示、不垢不淨集散。世尊！我不得如、法性、實際、法相、法位集散，亦如上說。

**I、善法、不善法，有為法、無為法，有漏法、無漏法，三世法、非三世法**

我不得諸善不善法集散，我不得有為無為法、有漏無漏法集散，過去、未來、現在法集散，不過去、不未來、不現在法集散。何等是不過去、不未來（364b）、不現在？所謂無為法。世尊！我亦不得無為法集散。

**J、諸佛、菩薩、聲聞僧**

世尊！我亦不得佛集散。世尊！我亦不得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諸佛及菩薩、聲聞僧集散。世尊！我若[[10]](#footnote-10)不得諸佛集散，云何當教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？世尊！是菩薩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何以故？是字無所有故。[[11]](#footnote-11)以是故，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

**K、諸法實相**

世尊！我亦不得是諸法實相集散，云何當與菩薩作字，言是菩薩？世尊！是諸法實相名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何以故？是名字無所有故。以是故，是名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

【**論**】

**（壹）就空門破諸法顯般若**

**一、須菩提以「謙讓門」說般若**

**（一）就眾生空說**

**1、何故重說「不見菩薩、菩薩字、般若」**

問曰：先品中已說「不見菩薩、菩薩字、般若波羅蜜，一切諸法不內、不外、不中間」等，[[12]](#footnote-12)今何以重說？

答曰：

**（1）法愛中過患難見故**

有四種愛：欲愛、有愛、非有愛[[13]](#footnote-13)、法愛。

**欲愛**，易見，其過不淨等。

**有愛**，無不淨等，小難遣。

**非有愛，**破有[[14]](#footnote-14)，似智慧故，難遣。

**法愛**[[15]](#footnote-15)者，愛諸善法利益道者。[[16]](#footnote-16)

法愛中過患難見，故重說；譬如小草加功少易除，大樹功重難除。

**（2）上說「菩薩字不見」，此中說「菩薩字不覺、不得故不見」**

復次，上法與此法有同、有異：彼聞[[17]](#footnote-17)說「菩薩字不見」；此中說「菩薩字不覺、不得」，以不覺、不得故不見，非是智慧力少故不見。[[18]](#footnote-18)

**2、眾生本空，故言「不見菩薩行般若」**

問曰：未行般若波羅蜜時，為有菩薩耶？今何以故言「不見菩薩行般若波羅蜜」？

答曰：從無始已來眾生不可得，非行般若波羅蜜故不可得。[[19]](#footnote-19)但以虛誑顛倒，凡夫人隨是假名故謂為有；今行般若波羅蜜，滅虛誑顛倒，了知其無，非本有今無。[[20]](#footnote-20)本有今無，則墮斷滅。[[21]](#footnote-21)

**（二）就法空說**

**1、以「非住非不住門」破菩薩名字及諸法**

**（1）總明諸法集散不可得**

**A、明須菩提心悔因緣**

**（A）一切法定無我，若言「有菩薩」則墮妄語罪，故心悔**

復次，須菩提心悔，畏破妄語戒。所以者何？佛法中一切諸法決（364c）定無我，而我說言「有菩薩，為說般若波羅蜜」，則墮妄語罪，是故心悔。

**（B）一切法以不可得空故皆空**

復次，有心悔因緣：一切法以不可得空故皆空。所以者何？無集、無散故。

**B、釋「集散」**[[22]](#footnote-22)

**（A）緣合會故——名集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4］p.111）

**a、舉眼根說明**

譬如眼、色因緣生眼識，三事和合故生眼觸，眼觸因緣中即生受、想、思等心數法。[[23]](#footnote-23)是中邪憶念故，生諸煩惱罪業；正憶念故，生諸善法。善惡業受六道果報，從是身邊復種善惡業。[[24]](#footnote-24)如是展轉無窮，是名為「集」。

**b、餘根亦如是**

餘情亦如是。

**（B）念念滅故，諸緣離故——名散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4］p.111）

「散」者，是眼識等諸法，念念滅故、諸因緣離故。

**（C）結**

是眼識等法，生時無來處，非如田上穀，運致聚集；若滅時無去處，非如散穀與民。

是名略說諸法集散相──生時無所從來，散時無所去，[[25]](#footnote-25)是諸法皆如幻化，但誑惑於眼！

**C、釋「不覺、不得」**

問曰：若爾，有集散相，須菩提何以言「不覺、不得」？

答曰：

**（A）無來處故，無去處故**[[26]](#footnote-26)

無來處故，集不可得；無去處故，散不可得。

**（B）生無故，滅無故**

復次，生無故，集不可得；滅無故，散不可得。

**（C）畢竟空故，業因緣不失故**

畢竟空故，集不可得；業因緣不失故，散不可得。

**（D）觀世間滅諦故，觀世間集諦故**

復次，觀世間滅諦故，集不可得；觀世間集諦故，散不可得。[[27]](#footnote-27)

**D、釋「字不住、亦非不住」**[[28]](#footnote-28)

如是等義，當知集散不可得，云何當作菩薩字？若強為名，是名亦無住，亦無不住。

問曰：是名字何以故不住？

答曰：

**（A）一釋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4］p.112）

**a、非住［義中］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4］p.112）

**（a）因緣離散，即失名故［何況法空］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4］p.112）

名字在法中住，法空故，名字無住處。如車，輪、輞[[29]](#footnote-29)、輻[[30]](#footnote-30)、轂[[31]](#footnote-31)等和合故有車名，若散是和合，則失車名。是車名非輪等中住，亦不離輪等中住；車名字，一、異中求，皆不[[32]](#footnote-32)得！失車名字故，名字無住處。因緣散時尚無，何況因緣滅！

眾生亦如是，色等五眾和合故有眾生字；若五眾離散，名字無住處。五眾離散時尚無，何況無五眾！

**（b）名一義多，不相即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4］p.112）

問（365a）曰：若散時名字不可得，和合未散時則有名字，何以言「不可得」？

答曰：是菩薩名字一，五眾則有五，一不作五、五不作一。

若五作一，如五匹物不得為一匹用；若一作五，如一匹物不得為五匹用。以是故，一菩薩字不得五眾中住。

**b、非不住：若無和合假名，二諦並失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4］p.112）

「非不住」者，若名字因緣和合無，則世俗語言、眾事都滅；世諦無故，第一義諦亦無；二諦無故，諸法錯亂！[[33]](#footnote-33)

**（B）二釋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4）p.112）

**a、非住：說火則燒口，說有則塞口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4］p.112）

復次，若因緣中有名字者，如說火則燒口，說有則塞口。

**b、非不住：說火不應生火想，求火亦應得水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4］p.112）

若名字不在法中者，說火不應生火想，求火亦可得水。

從久遠已來，共傳名字故，因名則識事。[[34]](#footnote-34)

以是故說「名字義非住非不住」。

**（C）引經說：無所有故，名字非住非不住**

復次，是中須菩提自說因緣：「無所有故，是名字非住非不住。」

**（2）別明諸法集散不可得**

**A、釋五眾、十二處、十八界等集散不可得**

如菩薩名字，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等諸法亦如是。

**B、釋如夢等五眾之集散不可得**

**（A）上已說「五眾集散不可得」，今何故重說五眾**

問曰：如上來說「五眾諸法集散不可得」，今何以復說五眾？

答曰：

**a、上說五眾，今說五眾如夢、如幻**

上直說五眾，今說五眾如夢、如幻。

**b、明聖人五眾亦是虛誑，故說五眾如夢等五喻**

復次，有人謂「凡夫人五眾虛誑不實如夢，聖人[[35]](#footnote-35)五眾非是虛誑」；[[36]](#footnote-36)以是故，須菩提說如夢、如幻，同皆不住。[[37]](#footnote-37)

**（B）何故十喻中但說五喻**

問曰：十譬喻[[38]](#footnote-38)中何以但說五事？

答曰：若說十事，無在；但以隨眾生心說五喻，事辯[[39]](#footnote-39)故不盡說。

或以五眾故說五喻。

**（C）例同餘法**

餘法亦如是。

**C、釋離、寂滅、不生不滅、不示、不垢不淨、如、法性、實際、法相、法位之集散不可得**

**（A）釋「離」**[[40]](#footnote-40)

**a、身離——離世事，心離——離結使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4］p.112）

「離」有二種：一者、身離，二者、心離。身離者，捨家恩愛世事等，閑居靜處；心離者，於諸結使，悉皆遠離。

**b、諸法離名字，諸法離自相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4］p.112）

復有二種離：一者、諸法離名字，二者、諸法各各離自相。

**c、結說**

此中說後二種離。所以者何？此中破名字故，餘處自相離。

小乘法中，多說前二離。[[41]](#footnote-41)

**（B）釋「寂滅」：淳善相寂滅惡事，諸法如涅槃寂滅**[[42]](#footnote-42)

「寂滅」亦有二種：一者、淳善相寂滅惡事，二者（365b）、如涅槃寂滅相，觀世間諸法亦如是。

此中但說後寂滅。

**（C）釋「不生」：未來無為法，諸法實無生相**[[43]](#footnote-43)

「不生」[[44]](#footnote-44)亦有二種：一者、未來、無為法名不生，二者、一切法實無生相，生不可得故。

此中但說後不生。

**（D）釋「不滅」**

「不滅」有三種：[[45]](#footnote-45)智緣滅，非智緣滅，無常滅。

此中說無常滅；與此相違，故名「不滅」。

**（E）釋「不示」**

「不示」者，一切諸觀滅，語言道斷故，[[46]](#footnote-46)無法可示是法如是相──若有、若無，[[47]](#footnote-47)若常、若無常[[48]](#footnote-48)等。[[49]](#footnote-49)

**（F）釋「不垢不淨、如、法性、實際、法相、法位」**

不垢不淨、[[50]](#footnote-50)如、法性、實際[[51]](#footnote-51)、法相[[52]](#footnote-52)、法位[[53]](#footnote-53)義如先說。[[54]](#footnote-54)

**※ 因論生論：如、法性、實際等云何有集散**[[55]](#footnote-55)

問曰：五眾法有集散，與此相違故言「不集不散」；如、法性、實際等無相違故，云何言「不集不散」？

答曰：行者得如、法性等故名為「集」，失故名為「散」；如虛空[[56]](#footnote-56)雖無集無散，鑿戶牖[[57]](#footnote-57)名為集，塞故名為散。

**D、釋善、不善，乃至諸佛、菩薩、聲聞僧等之集散不可得**

善、不善，乃至十方如恒河沙等諸佛義，如先說。[[58]](#footnote-58)

是諸佛[[59]](#footnote-59)法及佛名字，無所依止，故皆空，不住、非不住。

【**經**】

**2、以「異門」破菩薩名字**

世尊！諸法因緣和合[[60]](#footnote-60)，假名施設，所謂菩薩。是名字於五受[[61]](#footnote-61)陰中不可說，十二入、十八界，乃至十八不共法中不可說，於和合法中亦不可說。[[62]](#footnote-62)

世尊！譬如夢，於諸法中不可說；響、影、焰、化，於諸法中亦不可說；譬如名虛空[[63]](#footnote-63)，亦無法中可說。

世尊！如地、水、火、風名，亦無法中可說；戒、三昧、智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名，亦無法中可說；如須陀洹名字，乃至阿羅漢、辟支佛名字，亦無法中可說；如佛名、法名，亦無法中可說；所謂若善、若不善，若常、若無常，若苦、若樂，若我、若無我，若寂滅、若離，若有、若無。[[64]](#footnote-64)

世尊！我以是義故心悔：一切諸法集散相不可得，若[[65]](#footnote-65)為菩薩作字，言是菩薩。世（365c）尊！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何以故？是字無所有故。以是故，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

**（三）聞般若相義，心不驚怖沒悔，必住不退性中**

若菩薩摩訶薩聞作是說，般若波羅蜜如是相、如是義，心不沒、不悔、不驚、不畏、不怖，**當知是菩薩必住阿鞞跋致性中**，住不住法故。[[66]](#footnote-66)

【**論**】釋曰：

**2、以「異門」破菩薩名字**

**（1）以異門明無法可說為菩薩**

上來「非住、非不住門」破菩薩名字及諸法；[[67]](#footnote-67)今以異門破菩薩名字，無法可說為菩薩。

**（2）別釋諸法不可說義**

**A、五眾**

何以故？[[68]](#footnote-68)菩薩非是五眾，五眾非是菩薩；五眾中無菩薩，菩薩中無五眾；五眾不屬菩薩，菩薩不屬五眾；離五眾無菩薩，離菩薩無五眾。如是菩薩名字不可得，當知是空。

**B、十二入乃至十八不共法**

乃至十八不共法亦如是。

**C、如夢、如響、如影、如焰、如化**

譬如夢中有所見，皆是虛妄不可說，此夢中無有定法相──所謂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，但有誑心。餘影、響、焰、化亦如是，但誑耳目！

**D、如虛空**[[69]](#footnote-69)

如虛空，一切法中不可說，無相故。

**（A）與色相違，色非是空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5］p.113）

虛空與色相違故，不得說名為色。

**（B）若色盡處，更無別法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5］p.113）

色盡處亦非虛空，更無別法故。

**（C）若入出相，但是色業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5］p.113）

若謂入出為虛空相，是事不然！是身業，非虛空相。

若無相，則無法。以是故，虛空但有名字。[[70]](#footnote-70)

菩薩名字亦如是。

**E、四大**

問曰：如夢、虛空等，可但有名字；云何地、水、火、風實法，亦但有名字？

答曰：

**（A）地大無實**[[71]](#footnote-71)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5］p.113）

**a、慧眼觀之是虛誑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5］p.113）

無智人謂地等諸物以為實；聖人慧眼觀之，皆是虛誑。譬如小兒見鏡中像，以為實，歡喜欲取，謂為真實；大人觀之，但誑惑人眼。

諸凡夫人見微塵和合成地，謂為實地；餘有天眼者，散此地，但見微塵；慧眼分別破散此地，都不可得。[[72]](#footnote-72)

**b、如身破，地亦破故**

復次，初品論中種種破身相；[[73]](#footnote-73)如身破，地亦破。

**c、隨觀而轉無定實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5］p.113）

復次，若地是實，云何一切火觀時皆是火？若以禪定觀為實，佛說（366a）「一切法空」為虛妄，但是事不然！[[74]](#footnote-74)

**（B）例餘三大**

水、火、風亦如是。

**F、五分法身**

如四大為身，本猶尚爾，何況身所作持戒等諸業而不空！

如戒等麁業尚空，何況禪定、智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等而不空！

**G、三乘道果及三乘聖者**

若戒等五眾空者，何況是因緣得諸聖道果而不空！

若聖道果空者，何況須陀洹人乃至佛而不空！

**（3）結**

以是故，菩薩名字雖善法乃至有無法中出，不名為善乃至不名為有無，集散不可得故。須菩提知空相如是，云何說名菩薩為說般若波羅蜜？

**（三）聞般若相義，心不驚怖沒悔，必住不退性中**

若菩薩聞是，不恐不畏，則是阿鞞跋致性中住，以如不住法住[[75]](#footnote-75)故。

「阿鞞跋致性」者，是菩薩未得無生法忍，未從諸佛授記，但福德、智慧力故，能信樂諸法畢竟空，是名「阿鞞跋致性中住」，得阿鞞跋致氣分故；如小兒在貴性[[76]](#footnote-76)中生，雖未成事，以姓貴[[77]](#footnote-77)故便貴。[[78]](#footnote-78)

【**經**】

**二、須菩提以「不住門」說般若**[[79]](#footnote-79)

**（一）正明無住行**[[80]](#footnote-80)

**1、不住世出世法**

**（1）不住世法**

復次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色中不應住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中不應住；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中不應住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中不應住；眼識乃至意識中不應住，眼觸乃至意觸中不應住，眼觸因緣生受乃至意觸因緣生受中不應住；地種，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種中不應住；無明乃至老死中不應住。

何以故？世尊！色、色相空，受、想、行，識、識[[81]](#footnote-81)相空。世尊！色空不名為色，離空亦無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受、想、行，識[[82]](#footnote-82)空不名為識，離空亦無識；識即是空，空即是識。乃至老死、老死相空。世尊！老死空不名為老死，離空亦無老死；老死即是空，空即是老死。

世尊！以是因緣故，菩薩摩訶薩欲行（366b）般若波羅蜜，不應色中住，乃至老死中亦不應住。

**（2）不住出世法**

復次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四念處中不應住。何以故？四念處、四念處相空。世尊！四念處空不名為四念處，離空亦無四念處；四念處即是空，空即是四念處。乃至十八不共法亦如是。

世尊！以是因緣故，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中不應住。

復次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檀波羅蜜中不應住，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中不應住。何以故？檀波羅蜜、檀波羅蜜相空，乃至般若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相空。世尊！檀波羅蜜空不名為檀波羅蜜，離空亦無檀波羅蜜；檀波羅蜜即是空，空即是檀波羅蜜。乃至般若波羅蜜亦如是。世尊！以是因緣故，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不應六波羅蜜中住。

【**論**】釋曰：

**二、須菩提以「不住門」說般若**

**（一）正明無住行**

**1、不住世出世法**

**（1）以「不住門」直為菩薩說般若**

上須菩提以「謙讓門」說般若，雖言不說，而實為諸菩薩說般若波羅蜜。

今須菩提以「不住門」直為菩薩說般若波羅蜜。

**（2）行般若有種種名**[[83]](#footnote-83)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5］p.114）

般若波羅蜜有種種名字：觀、修、相應、合、入、習、住等，是皆名「修行般若波羅蜜」。

**A、一云：但多名字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5］p.114）

但種種名字說，聞者歡喜。

**B、一云：小有差別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5］p.114）

復次，小有差別：

**（A）行———總名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5］p.114）

「行」名聽聞、誦讀[[84]](#footnote-84)、書寫、正憶念、說、思惟、籌量、分別、修習等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總名為「行」。

**（B）觀———初學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5］p.114）

是行中分別故──初者名「觀」，如初始見物。

**（C）習———日日漸學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5］p.114）

日日漸學是名「習」。

**（D）合———與般若相應可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5］p.114）

與般若波羅蜜[[85]](#footnote-85)相[[86]](#footnote-86)可，是名「合」。

**（E）相應——隨順般若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5］p.114）

隨順般若波羅蜜，名「相應」。

**（F）入———通徹般若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5］p.114）

通徹般若波羅蜜，是名為「入」。

**（G）念———分別取相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5］p.114）

分別取相有是事，名為「念」。

**（H）學———常行不息，令與相似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5］p.114）

常行不息，令與相似（366c），是名為「學」。

**（I）思惟——學已巧觀，知其得失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5］p.114）

學已，巧方便觀，知是非得失，名為「思惟」。

**（J）修——禪定心共行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5］p.114）

以禪定心共行，名為「修」。

**（K）住——得般若不失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5］p.114）

得是般若波羅蜜道不失，是名「住」；與住相違，名「不住」。

**（3）釋疑：先說諸法空即是不住，今何以說「諸法中不應住」**

問曰：先說「諸法空」，[[87]](#footnote-87)即是不住，今何以說「諸法中不應住」？

答曰：

**A、著法愛心難遣故更說**

先雖說，著法愛心難遣故，今更說。

**B、入無相三昧而不入滅盡定，菩薩智慧於諸法中不住而能行菩薩道**

復次，有無相三昧，入此三昧，於一切法不取相而不入滅定。[[88]](#footnote-88)菩薩智慧不可思議，雖不取一切法相，而能行道。如鳥於虛空中，無所依而能高飛；菩薩亦如是，於諸法中不住，而能行菩薩道。[[89]](#footnote-89)

**（4）釋疑：云何菩薩不住諸法而能不入滅定中**

問曰：人心得緣便起，云何菩薩於一切法不住而不入滅定中？[[90]](#footnote-90)

答曰：此中須菩提自說，所謂「色、色相自空，色空為非色，亦不離空有色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。是義，第二品中已說。[[91]](#footnote-91)乃至不應六波羅蜜中住亦如是，以空故無所住。

【**經**】

**2、不住文字、禪定**

**（1）不住文字**

復次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文字中不應住，一字門、二字門，如是種種字門中不應住。何以故？諸字、諸字相空故，亦如上說。

**（2）不住禪定**

復次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諸神通中不應住。何以故？諸神通、諸神通相空。神通空不名為神通，離空亦無神通；神通即是空，空即是神通。世尊！以是因緣故，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諸神通中不應住。

【**論**】釋曰：

**2、不住字門、禪定**

**（1）辨字門、禪定二事**

有二種菩薩：一者、習禪定，二者、學讀。[[92]](#footnote-92)

**A、習禪而得神通**

坐禪者，生神通。

**B、學讀而知字門**

學讀者，知分別文字：「一字門」者，一字一語，如地名「浮」（bhū）。「二字門」者，二字一語，如水名（367a）「闍藍」（jala）。「三字門」者，如水名「波尸[[93]](#footnote-93)藍」（pānīya）。[[94]](#footnote-94)如是等種種字門。[[95]](#footnote-95)

**（2）字門、禪定二事畢竟空故，菩薩不於中住**

**A、菩薩聞字，即入諸法實相**[[96]](#footnote-96)

復次，菩薩聞一字，即入一切諸法實相中。[[97]](#footnote-97)

如聞「阿」字，即知諸法從本已來無生，如是等。[[98]](#footnote-98)

如聞「頭佉」（duḥkha），一切法中苦相生，即時生大悲心。

如聞「阿尼吒」（anitya），知一切法無常相，即時入道聖行。

餘如「文字陀羅尼」中廣說。[[99]](#footnote-99)

**B、神通亦不著**

神通義，先已說。[[100]](#footnote-100)

**C、結**

是二事畢竟空故，菩薩不於中住。

【**經**】

**3、不住無常、苦、無我、空、寂滅、離等聖行**

復次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色是**無常**，不應住；受、想、行、識是無常，不應住。何以故？無常、無常相空。世尊！無常空不名無常，離空亦無無常；無常即是空，空即是無常。世尊！以是因緣故，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色是無常，不應住；受、想、行、識是無常，不應住。

色是**苦**，不應住；受、想、行、識是苦，不應住。色是**無我**，不應住；受、想、行、識是無我，不應住。色是**空**，不應住；受、想、行、識是空，不應住。色是**寂滅**，不應住；受、想、行、識是寂滅，不應住。色是**離**，不應住；受、想、行、識是離，不應住──亦如上說。

**4、不住如、法性、法相、法位、實際**

復次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**如相**中[[101]](#footnote-101)不應住。何以故？如相、如相[[102]](#footnote-102)空。世尊！如相空不名為如，離空亦無如；如即是空，空即是如。

世尊！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**法性、法相、法位、實際**中不應住。何以故？實際空。世尊！實際空不名為實際，離空亦無實際；實際即是空，空即是實際。

**5、不住陀羅尼門、三昧門**

復次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一切陀羅尼門中不應住，一切三昧門中不應住。何以故？陀羅尼門、陀羅尼門相空，三昧門（367b）、三昧門相空。世尊！陀羅尼門、三昧門空不名為陀羅尼門、三昧門，離空亦無陀羅尼、三昧門；陀羅尼、三昧門即是空，空即是陀羅尼、三昧門。世尊！以是因緣故，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乃[[103]](#footnote-103)至陀羅尼、三昧門中不應住。

**（二）明有住行為失**

世尊！如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無方便故，以吾我心，於色中住，是菩薩作色行；以吾我心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中住，是菩薩作識行。若菩薩作行者，不受般若波羅蜜，亦不具足般若波羅蜜；不具足般若波羅蜜故，不能得成就薩婆若。[[104]](#footnote-104)

世尊！如是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無方便故，以吾我心，於十二入乃至陀羅尼、三昧門中住，是菩薩作十二入乃至作陀羅尼、三昧門行。若菩薩作行者，不受般若波羅蜜，亦不具足般若波羅蜜；不具足般若波羅蜜故，不能得成就薩婆若。

**（三）明無住行為得**

何以故？色是不受，受、想、行、識是不受。色不受則非色，性空故；受、想、行，識不受則非識，性空故。[[105]](#footnote-105)十二入是不受，乃至陀羅尼、三昧門是不受。十二入不受，則非十二入；乃至陀羅尼、三昧門不受，則非陀羅尼、三昧門，性空故。般若波羅蜜亦不受；般若波羅蜜不受，則非般若波羅蜜，性空故。如是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應觀諸法性空。如是觀心無行處，是名**菩薩摩訶薩不受三昧廣大之用**，不與聲聞、辟支佛共。[[106]](#footnote-106)

是薩婆若慧亦不受，內空故，外空、內外空、空空、大空、第一義空、有為空、無為空、畢竟空、無始空、散空、性空、自相空、諸法空、不可得空、無法空、有法空、無法有法空故。

何以故？是薩婆若（367c）不可以相行得，相行有垢故。

何等是垢相？色相乃至諸[[107]](#footnote-107)陀羅尼、三昧門相，是名垢相。[[108]](#footnote-108)

【**論**】釋曰：

**3～5、不住無常等聖行乃至三昧門**

無常等聖行[[109]](#footnote-109)，及如、法性、實際、[[110]](#footnote-110)陀羅尼、三昧門，[[111]](#footnote-111)先已說。

**（二）釋有住行為失**

問曰：垢法中不應住，以罪故；善、無記法中何故不應住？

答曰：是雖非罪，而生罪因緣。如佛[[112]](#footnote-112)此中說：「有菩薩以吾我心行般若波羅蜜，住色中著色，為生色故作諸業；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為起五眾故行，是為不取般若波羅蜜。」是人雖言「我行般若波羅蜜」，是為世間行，不具足般若波羅蜜故，不能至一切智。乃至陀羅尼、三昧門亦如是。

**（三）明無住行為得**

**1、明不住因緣：性空故不受，不受故不住**

此中須菩提自說不住因緣，所謂色是不受，若色不受則非色，性常空故。

**※ 釋疑：五眾何為強破疑**[[113]](#footnote-113)

問曰：是色無常、苦、空等，過罪故不受；譬如熱金丸，雖有金可貪，但以熱故，知不可取。如是者有何咎，而強破五眾法？

答曰：有二種著：一者、欲著，二者、見著。

有人觀是無常、苦等，破欲著，得解脫。

或有人雖觀無常等，猶著法生見；為是人故，分別色相空，如是則離見著。[[114]](#footnote-114)

**※ 例餘十二入乃至陀羅尼、三昧門**

乃至陀羅尼、三昧門亦如是。

**2、大小無受三昧之別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6］p.115）[[115]](#footnote-115)

問曰：聲聞、辟支佛，一切法不受故漏盡；此中云何說「不受三昧，不與二乘共」？

答曰：

**（1）小乘雖有，無廣大用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6］p.115）

彼[[116]](#footnote-116)雖有不受三昧，無有廣大之用，不利不深，亦不堅固。

**（2）小乘漏盡時得諸法不受，菩薩本來知法不受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6］p.115）

復次，聲聞、辟支佛漏盡時，得諸法不受。[[117]](#footnote-117)

菩薩久來知一切法不受，皆如無餘涅槃畢竟空，是故說不與二乘共。

**（3）小乘有習有障，有而不淨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6］p.115）

復次，二乘有習氣，有礙有障故，雖有無受三昧，不清淨。

如摩訶迦葉聞菩薩伎樂，於坐處不能（368a）自安。[[118]](#footnote-118)

諸菩薩問言：「汝頭陀第一，何故欲起似舞？」

迦葉答言：「我於人天五欲中永離不動；此是大菩薩福德業因緣變化力，我未能忍！如須彌山王，四面風起，皆能堪忍；若隨嵐風[[119]](#footnote-119)至，不能自安。」[[120]](#footnote-120)

聲聞、辟支佛習氣，於菩薩為煩惱。[[121]](#footnote-121)

**（4）菩薩雖不能遍，勝於二乘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6］p.115）

復次，此無受三昧，惟[[122]](#footnote-122)佛遍知；菩薩求佛道故，雖不能遍，而勝於二乘。

**（5）結**

以是故說「不與二乘共」。

**3、釋十八空故不受**

以人貴重是不受三昧而生著心，是故須菩提說：不但是三昧不受，色乃至一切種智皆不受。所以者何？須菩提自說因緣，所謂十八空故不受。

**4、釋疑：何以用十八空觀諸法皆空**

問曰：何以故用是十八空觀諸法皆空？

答曰：此中須菩提自說因緣：取相著故，生諸結使。

「相」者，色乃至陀羅尼門、諸三昧門相──皆是煩惱根本。[[123]](#footnote-123)

若佛法中，乃至無有法微相可取者。[[124]](#footnote-124)

【**經**】

**（四）舉先尼事以小說大**[[125]](#footnote-125)

是相若受、若修可得薩婆若者，[[126]](#footnote-126)先尼梵志於一切智中終不生信。云何為信？信般若波羅蜜，分別解知，稱量思惟，不以相法，不以無相法。如是先尼梵志，不取相，住信行中；用性空智，[[127]](#footnote-127)入諸法相，不受色，不受受、想、行、識。何以故？諸法自相空故，不可得受。[[128]](#footnote-128)

是先尼梵志**非內觀**得故見是智慧，**非外觀**得故見是智慧，**非內非外觀**得故見是智慧，**亦不無智慧觀**得故見是智慧。[[129]](#footnote-129)何以故？梵志不見是法、知[[130]](#footnote-130)者、知法、知處故。[[131]](#footnote-131)

此梵志非內色中見是智慧，非內受想行識中見是智慧；非外色中見是智慧，非外受想行識中見是智慧；非內外色中見是智慧，非內外受想行識中見是智慧；亦不離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中見是智慧，內外空故。[[132]](#footnote-132)

先尼梵志此中心（368b）得信解於一切智，以是故，梵志信諸法實相，一切法不可得故。如是信解已，無法可受，諸法無相、無憶念故。是梵志於諸法亦無所得──若取、若捨，取捨不可得故。[[133]](#footnote-133)是梵志智慧亦不念[[134]](#footnote-134)，諸法相不念故。[[135]](#footnote-135)

**（五）結明菩薩般若**

世尊！是名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，**此彼岸不度故**。是菩薩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不受，一切法不受故；乃至諸陀羅尼、三昧門亦不受，一切法不受故。是菩薩於是中亦不取涅槃，未具足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，未具足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。[[136]](#footnote-136)

何以故？是四念處非四念處，乃至十八不共法非十八不共法──是諸法非法，亦不非法。是名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，色不受乃至十八不共法不受。[[137]](#footnote-137)

【論】

**（四）舉先尼事以小說大**[[138]](#footnote-138)

**1、此中為何說先尼梵志因緣**

問曰：此中何因緣說先尼梵志[[139]](#footnote-139)？

答曰：此經種種因緣說法空，乃至無微相可取。[[140]](#footnote-140)人心疑怪不信，是理難見，以畢竟無相故。以是故須菩提引證小乘中尚有法空，[[141]](#footnote-141)何況行大乘法者而不信法空！

**2、引述經文**[[142]](#footnote-142)

復次，如刪若[[143]](#footnote-143)婆婆[[144]](#footnote-144)羅門（Saṅjñā Brahman），善知一切智人相，見菩薩食乳糜，知今日當成佛。先尼，是其舅也。耆年智德，有大名聞，出家廣讀一切經書，修心坐禪學道，時時[[145]](#footnote-145)，欲求智慧故，往詣論議堂。諸梵志言：「六師皆自稱一切智。不蘭迦葉（Pūrṇakāśyapa）[[146]](#footnote-146)有大名聞，是大眾師；其弟子死，若小、若大，皆不說其生處；餘五師弟子死，若小、若大，皆說其生處。佛亦是大師，有大名聞；其弟子死，小者說其生處，大者不說其生處。」

先尼聞已，異時詣佛所，問訊已，一面坐，問佛言：「佛聽，當問！」

佛言：「恣汝所問。」

先尼言：「昔我一（368c）時曾到論堂，與諸人論議。如昔所聞，具向佛說。是時我作是念：佛法說弟子小者更生、大者不生，何者為定？」

佛告先尼：「我法甚深，微妙難解！汝等長夜著諸異見、異欲、異法，汝於我法不能自[[147]](#footnote-147)見！」

先尼梵志白佛言：「我心敬佛，願加愍念，為說妙法；令我於坐得眼，無令空起！」

佛問梵志：「於汝意云何？汝見是色如去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！」

「受、想、行、識如去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！」

「色中如去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！」

「受、想、行、識中如去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！」

「離色如去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！」

「離受、想、行、識如去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！」

「汝更見無色，無受、想、行、識如去者不？」

答曰：「不也！」

「若汝種種門[[148]](#footnote-148)不見如去者，應生疑言：佛法何者為定？」

答曰：「不應！」

佛告先尼：「若我弟子是法中不了了知者，說有後生，本來有我慢等殘故；若我弟子了了解知是義者，不說其生處，本來我慢等無殘故。」

先尼聞是已，即時得道；得道已，從坐起，白佛言：「願得出家為道！」即時鬢髮自墮，便成沙門，不久得阿羅漢，從佛得眼不虛故。

**3、闡釋經義**

**（1）先尼得信力入諸法實相**

是經論議：先尼信者，信佛能令我得道，是名初信。然後聞佛破吾我──從本已來，常自無我；無我故，諸法無所屬、如幻如夢、虛誑不實，不可得取。[[149]](#footnote-149)得是信力已，入諸法實相，不受色是如去乃至識是如去。

**（2）破我**

問曰：梵志何以答佛皆言「不也」？

答曰：

**A、梵志本以總相為我，佛一一別問破之**

梵志本總相為我，佛今一一別問，以是故答佛言「不也」。

**B、破即蘊是我，破離蘊是我**[[150]](#footnote-150)

復次，梵志聞人二種說我：或有說五眾即是我，或有說離五眾別有我。

**（A）破即蘊是我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7］p.117）

若五眾即（369a）是我，則無別我。所以者何？

**a、一多不相即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7］p.117）

我是一[[151]](#footnote-151)，眾是五，一不作五，五不作一。

**b、我如五眾成生滅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7］p.117）

復次，五眾無常生滅相，五眾是我亦應生滅；若生[[152]](#footnote-152)滅者，則失罪福。

**c、我如五眾不自在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7］p.117）

是五眾從因緣和合生，不自在；我若爾者，何用我為！不自在故。

如是等過罪故，不得說言「色如去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如去」。

**（B）破離蘊是我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7］p.117）

離五眾亦不應有我，無相故。若知、見、受等，是皆五眾相，非是我相，智者云何說「離五眾而有我」？

以是故言「不也」。

**C、破無陰別有我：妄分別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1〕p.237）

若有言：「別更有我，無五眾。」

是亦不然，皆是顛倒妄見分別。[[153]](#footnote-153)

**D、結**

如是種種因緣知無我，「我」即是如去[[154]](#footnote-154)。

**（3）若無我，則法無所屬**

諸法亦爾，皆同如去；以無主故，法無所屬。

**（4）四處推求智慧皆無定相**

**A、釋「非內觀、外觀、內外觀，亦非無智慧觀得故見是智慧」**

復次，梵志推求得道智慧，於**四處**求之，皆無定相，所謂觀自身五眾名為「**內**」，外觀他身名為「**外**」，彼此名為「**內外**」──是三種智慧不得道，**無智慧**亦不得道。

復次，「內」者[[155]](#footnote-155)內六入，「外」者外六入。

復次，「內」名能觀智慧，「外」名所觀處。[[156]](#footnote-156)

是先尼知諸觀皆有過罪。[[157]](#footnote-157)何以故？

內以智慧力故，謂外諸法是常、無常、有、無等，非外法有定相；若有定相，則無智用。

又此智慧從外法因緣生，外法相不定故，智慧亦不定；如稱[[158]](#footnote-158)為物故、物為稱故，二事相待，若離物無稱、離稱無物。

「無量教[[159]](#footnote-159)智」名「得道方便」，「得」名「得聖道果」。[[160]](#footnote-160)

**B、釋「非內、外、內外五眾中見智慧，亦非離五眾見智慧」**

復次，略說實智慧義，所謂不見內五眾中，不見外五眾中，亦不見內外五眾中，亦不見離五眾中──見是智慧為實。

**C、著無常觀、離無常觀，皆不能得道**[[161]](#footnote-161)

**（A）破無常觀**[[162]](#footnote-162)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7］p.117）

**a、從因緣生有非實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7］p.117）

以無常智慧觀五眾無常，是智慧從因緣和合故有不實。

**b、著成邪見，不得道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7］p.117）

著觀者，邪見；不著者，得道；若無常相是實者，何故著而不得道？

以是（369b）故，一切內外不見定智慧。

**（B）離無常等觀，不能得道**

若離是無常等觀得道者，一切凡人亦應得道，以是故說「離是智慧，亦無所得」。

**（5）梵志於諸法無所得，取捨不可得，智慧亦不念**

**A、於一切法中心得遠離，於智慧亦復遠離**

爾時，梵志以是智慧，於一切法中心得遠離，於智慧亦復遠離；一切我見等取相邪見，一切皆滅，亦不從無智得。

爾時，梵志歡喜，觀無量法性相，「佛真為大師！」

**B、釋不受、不捨**[[163]](#footnote-163)

**（A）諸法皆有助道力故不捨，諸法實相畢竟空故不受**

「不捨」者，諸法中皆有助道力故。

「不受」者，諸法實相畢竟空無所得故不受。[[164]](#footnote-164)

**（B）煩惱妄倒故不捨，實相無相無憶念故不受**

復次，諸結使煩惱，顛倒虛妄，故無所捨；但知諸法如實相──無相，無憶念故。

是名「菩薩不受、不捨波羅蜜」，名為「般若波羅蜜」。

**（五）結釋菩薩般若**

**1、釋此彼岸不度**

此彼岸[[165]](#footnote-165)不度故，世間即是涅槃相，涅槃相即是世間相，一相，所謂無相。[[166]](#footnote-166)

**2、知空而不入涅槃：功德未具故，慈悲、願力故**

若如是知，應當滅；以未具足諸功德故不滅，大慈悲[[167]](#footnote-167)、本願力故不滅。[[168]](#footnote-168)

雖求佛道，於此法中亦無好醜相及受捨相。以是故，非法亦非非法。[[169]](#footnote-169)

**3、結成**

是名「菩薩般若波羅蜜，一切相不受」。

1. （1）《大智度論疏》卷17：「第九品者名為〈集散品〉，即是命說分中第三大分，從此下去，始明善吉承命正說波若。就正說文中，大有四分：**初、從此品、〈10 相行品〉、〈11 約**※**品〉，此之三品，然三解然**※**門明說波若。**第二、從〈12 句義品〉已下，去至〈17 縛解品〉，是就**人大**就於波若；已知大法故名為大人。第三、從〈18 摩訶衍品〉已下，去訖至〈24 會宗品〉，有七品經文，次就於**法大**已說波若；以為大人所知故名大法。第四、從〈25 十無品〉及〈26 無生品〉，生此之二品，初明除生，後明遣法，故約**遣相門**以明波若。」（卍新續藏46，864a1-9）

   ※「**約**品」應作「**幻**品」。

   ※「三解**然**門」應作「三解**脫**門」。

   （2）就三解脫門說般若：〈9 集散品〉約「空門」說般若，〈10 行相品〉約「無相門」說般若，〈11 幻人無作品〉約「無作門」說般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《大智度論》卷43〈10 行相品〉：「前品用『**空門**』破諸法，此品欲以『無相門』破諸法。」（大正25，372a12-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42〈9 集散品〉：「上須菩提以『**謙讓門**』說般若，雖言不說，而實為諸菩薩說般若波羅蜜。」（大正25，366b17-19）

   （2）〈9 集散品〉「約空門說般若」中，又分三門：一、謙讓門，二、不住門，三、思惟門。前二門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42，第三思惟門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43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17：「就初**嫌**※**讓門**中，復有二意：一云：『我不覺不得菩薩』已下，**就於生空以明波若**。『世尊！我不得一切諸法集散』已下，次就法空以明波若也。」（卍新續藏46，864a18-21）

   ※案：「嫌」應作「謙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8〈8 勝軍品〉：「爾時，具壽善現白佛言：世尊！我於菩薩摩訶薩及於般若波羅蜜多皆不知、不得，云何令我以般若波羅蜜多相應之法，教誡教授諸菩薩摩訶薩？」（大正7，45b2-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《大智度論》卷42〈9 集散品〉：「上來『**非住非不住門**』破菩薩名字及諸法；今以『**異門**』破菩薩名字，無法可說為菩薩。」（大正25，365c5-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17：「『**世尊！我不得一切諸法集散**』已下，次就**法空**以明波若也。」（卍新續藏46，864a20-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假名：諸法不集不散，故字非住非不住，無所有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8〕p.24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（1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8〈8 勝軍品〉：「世尊！我於諸法若增若減不知不得，若以諸法教誡教授諸菩薩摩訶薩，我當有悔。世尊！我於諸法若增若減不知不得，云何可言：此名菩薩摩訶薩，此名般若波羅蜜多？世尊！諸菩薩摩訶薩名及般若波羅蜜多名，皆無所住亦非不住。何以故？**是二種義無所有故，此二種名都無所住亦非不住**。」（大正7，45b5-12）

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疏》卷17：「『**是字不住**』已下，論主雖復化種種義釋，論其大意，只欲明**請**※法本無；以法無故，則名無所寄；本以名招法，為法設名；既其無法，則也無名；無法無名，故云『**是字不住**』。本以不住故，有不不住，今既無不住故，所以亦無不不住，故經云：『何以故？無所有故也。』諸義例然，『世尊！我不得也。』」（卍新續藏46，864b7-12）

   ※「請」應作「諸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我若＝若我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364d，n.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（1）名非住不住，二譯意異：秦——字無所有故，唐——義無所有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4］p.111）。

    （2）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9〈8 勝軍品〉：「如是諸名皆無所住，亦非不住。何以故？**如是諸義**無所有故，如是諸名都無所住，亦非不住。」（大正7，46c9-11）

    （3）《光讚經》卷3〈8 假號品〉：「何所是菩薩般若波羅蜜？何因當說菩薩之號？又其名號亦無所住、亦不不住。所以者何？眾生之類從無黠心**假名號**行；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、所更、痛、愛、受、有、生、老病死，亦復如是，**假而有字**，其字之本都無所住、亦不不住。所以者何？唯然，世尊！以一切法悉無有本。以是之故，求其本末了不可得，當何因緣而為菩薩立名號乎？」（大正8，168a16-23）

    （4）《放光般若經》卷2〈11 本無品〉：「是字亦不住、亦不不住，是字不可得知；亦不可得、亦不可見，是故字亦不住、亦不不住，何為菩薩作字？何以故？**諸字法**皆不可見、亦不可得。」（大正8，14a24-2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〈7 三假品〉（大正8，230c4-232c14）及《大智度論》卷41（大正25，357a6-363c12）釋文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（1）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4〈4 三法品〉：「有三愛：一、欲愛，二、有愛，三、無有愛。**欲愛**云何？答：於諸欲中諸貪等貪，執藏防護耽著愛染，是謂欲愛。

    **有愛**云何？答：色、無色界諸貪等貪，執藏防護耽著愛染，是謂有愛。

    **無有愛**云何？答：欣無有者，於無有中諸貪等貪，執藏防護耽著愛染，是謂無有愛。此復如何？如有一類怖畏所逼，怖畏所惱，憂苦所逼，憂苦所惱，苦受觸故，作是念言：云何當令我身死後斷壞無有，永絕眾病，豈不樂哉！彼欣無有，於無有中諸貪等貪，執藏防護耽著愛染，是謂無有愛。」（大正26，382c18-28）

    （2）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pp.87-88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有＋（愛）【宋】【元】，（愛破有）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364d，n.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參見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13：《大智度論》卷41（大正25，361c23-362a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（1）四愛：欲愛，不淨；有愛，無不淨等；無有愛，破有似智慧；法愛，愛諸益道善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8〕p.249）

    （2）法愛：愛諸益道善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8〕p.24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聞＝間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64d，n.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二種不見：不得故不見，慧少故不見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8〕p.24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眾生本空：本來空，非行般若故無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01］p.28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眾生本空：無始已來不可得；非行般若故不可得；但以凡夫虛誑顛倒，假名謂為有；今行般若滅於妄倒，了達知其無，非本有今無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4］p.1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斷滅：本有今無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02］p.28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┌緣合會故───────名集，生無所從來……┐

    集散（唐增減） ┴念念滅故，諸緣離故──名散，散無所從去………如幻如化，但誑惑眼

   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4］p.111）

    案：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8〈8 勝軍品〉：「世尊！我於諸法**若增若減**不知、不得，若以諸法教誡、教授諸菩薩摩訶薩，我當有悔！」（大正7，45b5-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諸心心數法：根境生識三和生觸觸緣生受想思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2〕p.23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┌邪憶念──生煩惱罪業┐

    集——心心數法 ┴正憶念──生善法──┴受六道果──更起善惡業

   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4］p.1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13（335經）《第一義空經》（大正2，92c11-25）。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p.86-87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┌集不可得——無來處故……生無故……畢竟空故……觀世間滅諦故

    不得集散 ┴散不可得——無去處故……滅無故……業不失故……觀世間集諦故

   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4］p.1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《雜阿含經》卷10（262經）：「迦旃延！如實正觀世間集者，則不生世間無見；如實正觀世間滅，則不生世間有見。迦旃延！如來離於二邊，說於中道。」（大正2，67a2-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┌一、因緣離散，即失名故（何況法空）

    ┌非住［義中］ ┴二、名一義多，不相即故

    ┌一釋 ┴非不住————若無和合假名，二諦並失。

    名字非住亦非不住┤ ┌非住———說火則燒口，說有則塞口。

    └二釋 ┴非不住——說火不應生火想，求火亦應得水。

   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4］p.1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輞（ㄨㄤˇ）：1.車輪的外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28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輻（ㄈㄨˊ）：1.車輪中湊集於中心轂上的直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29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轂（ㄍㄨˇ）：1.車輪的中心部位，周圍與車輻的一端相接，中有圓孔，用以插軸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50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不＋（可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64d，n.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（1）二諦：因緣和合，無則世俗語言都滅。世諦無故，第一義亦無。二諦無故，諸法錯亂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6〕p.260）

    （2）二諦：建立於世間語言；無俗則無真；二諦皆有。（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02］p.28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（1）假名：從久遠來，共傳名字，因名識事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8〕p.249）

    （2）名空義空觀：名義互不相離，前人立名，後人因名識事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07］p.29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〔聖人〕－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365d，n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二種五眾：凡夫五眾，聖（小）人如幻五眾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8〕p.25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聖人五眾：虛誑不實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02］p.28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十喻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6〈1 序品〉：「如幻、如焰、如水中月、如虛空、如響、如犍闥婆城、如夢、如影、如鏡中像、如化。」（大正25，101c8-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辯＝辦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365d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┌身離——離世事

    二離 ┴心離——離結使　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4］p.112）

    ┌諸法離名字

    二離 ┴諸法離自相　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4］p.1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大小差別：小多說身心二離，大多說離言離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9〕p.25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┌淳善相寂滅惡事

    二寂滅 ┴諸法如涅槃寂滅　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4］p.1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┌未來無為法

    二不生 ┴諸法實無生相　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4］p.112）

    不生不滅──二種不生：未來無為法 諸法實無生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9〕p.25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17：「『**不生**』已下，次就釋一切法不生義；既法本不生，今亦無滅也。」（卍新續藏46，865a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┌智 緣 滅─┐

    三種滅 ┤非智緣滅─┼三種不滅

    └無 常 滅─┘　　　　　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4］p.112）

    不生不滅──三種不滅：不「智緣滅，非智緣滅、無常滅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9〕p.25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14：《大智度論》卷5（大正25，96c10-14）、卷12（145c10-11，146b20-21）、卷15（170b20-29）、卷16（175a2-5）、卷18（190b10-18）、卷45（383c16-18）、卷50（420c26-27）、卷61（488b6-7）、卷86（662c13-22）、卷89（692a25-2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13：《大智度論》卷12（大正25，147b8-c21）、卷15（170c15-24）、卷18（194b-195a11）、卷31（293c22-2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14：《大智度論》卷1（大正25，60b19-c6）、卷15（170b29-c17）、卷18（193a10-b7）、卷23（229b14-c12）、卷26（253b21-c6）、卷31（292b29-c8）、卷37（331b16-29）、卷43（372b10-2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不示：觀滅言斷，無法可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02］p.28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14：《大智度論》卷35（大正25，319a15-1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0)
51.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14：《大智度論》卷32（大正25，297b22-299a2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1)
52.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14：《大智度論》卷6（大正25，102c26-29）、卷15（169c3-29）、卷15（171a7-18）、卷18（194b1-195a13）、卷25，246a23-b11）、卷31（293a25-294c10）、卷32（298c22）、卷53（436b15-18）、卷67（528b16-28）、卷70（550c10-1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2)
53.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14：《大智度論》卷2（大正25，75a9-13）、卷32（298a10-20，298c21-2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3)
54. 法性與空：如、法性、法相、法位、實際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28］p.36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4)
55. ┌得名集

    如、法性、實際之集散 ┴失名散　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4］p.1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5)
56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17：「**如虗空**已下，釋上十喻中文，亦同上。意言：虗空亦無集散，譬如舍內滿中虗空，但周圍不開門者，則不得此舍內空用；若鑿其門、開戶牖者，則得入中，得此空用，故名為集。若塞戶時，不得空用，則名為散，故說虗空有於集散。今既虗空亦本來是無，所以得云不不集散也。」（卍新續藏46，865b23-c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6)
57. 戶牖（ㄏㄨˋ ㄧㄡˇ）：1.門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34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7)
58. 參見《正觀》（6），p.269，n.113-1：

   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在此品〈9 集散品〉提到的法相有：善法、不善法，有為法、無為法，有漏法、無漏法，過去未來現在法、不過去未來現在法，.佛、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諸佛，.菩薩、聲聞僧。這一些都是「不集不散」，「諸法及佛名字，無所依止，故皆空，不住非不住」。又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對「善、不善法」、「有為、無為法」、「有漏、無漏法」等，在後文也有扼要的解說，見《大智度論》卷44〈10 行相品〉（大正25，381a9-382b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8)
59. 〔佛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365d，n.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9)
60. （1）《大品經義疏》卷4：「初就**非住非不住**求菩薩字不可得，二者就**不可說門**求菩薩名字不可得。」（卍新續藏24，234c10-11）

 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42〈9 集散品〉：「上來『非住非不住門』破菩薩名字及諸法；今以『**異門**』破菩薩名字，無法可說為菩薩。」（大正25，365c5-7）

    （3）《大智度論疏》卷17：「**世尊諸法因緣和合**已下，論主自科云：上就不住門明於波若，釋菩薩、菩薩字不可得等義竟；今第二、次**就異門破菩薩、菩薩字等不可得義以明波若**。」（卍新續藏46，865c5-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0)
61. 〔受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365d，n.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1)
62. 不可說：一一法中不可說，和合法中亦不可說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0〕p.25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2)
63. 名虛空＝虛空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，＝多虛空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365d，n.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3)
64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9〈8 勝軍品〉：「如預流、一來、不還、阿羅漢、獨覺、如來及彼諸法名無處可說；如善非善、常無常、樂苦、我無我、遠離不遠離、寂靜不寂靜等若有若無名皆無處可說，菩薩摩訶薩名及般若波羅蜜多名亦無處可說。」（大正7，47a3-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4)
65. （1）若＝云何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65d，n.17）

    （2）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〈9 集散品〉：「**云何**為菩薩作字，言是菩薩？」（大正8，234c2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5)
66. （1）聞般若相義，心不驚怖沒悔——二譯不同：

    ┌秦——是菩薩必住不退性（信畢竟空，得其氣分）中

    └唐——是菩薩決定已住不退轉地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5］p.113）

    （2）《光讚經》卷3〈8 假號品〉：「善惡禍福，若常無常、苦樂、若我非我，寂寞恬怕，所有無有福，若常無常、苦樂，我觀此誼，是之所謂悉由因緣。假使當為菩薩摩訶薩而立名號者，於一切法則有狐疑，察其本末，亦不可得。唯然世尊！有其名號，無有法界，亦無所住。所以者何？眾生之類，從無明心致此名字，又其名號亦無所住亦不不住，亦無有處。須菩提白佛言：唯然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假使聞說般若波羅蜜如是比類瑞應所起，不恐不怖、不畏不難，心不懷懅，**其菩薩摩訶薩即當知之**※**住阿惟越致果，住無所住，行無所行。**」（大正8，168b6-17）

    ※案：「之」疑為「已」之形誤。

    （3）《放光般若經》卷2〈11 本無品〉：「言善惡，言有常無常、苦樂有我，言寂言寂靜、所有無所有，其字無有與作者。以是故，我狐疑。所以者何？諸法終始不可得見而為菩薩作字。世尊！是字亦不住於法性。何以故？是字無所有、不可得，是故字亦不住、亦不不住。若菩薩摩訶薩聞作是說般若波羅蜜，不惋不悔、不懈不怠、不恐不怖，**當知是菩薩審諦住阿惟越致地，住於無所住。**」（大正8，14b6-14）

    （4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9〈8 勝軍品〉：「如善非善、常無常、樂苦、我無我、遠離不遠離、寂靜不寂靜等若有若無名皆無處可說，菩薩摩訶薩名及般若波羅蜜多名亦無處可說。所以者何？如是諸名皆無所住亦非不住。何以故？如是諸義無所有故，如是諸名都無所住亦非不住。世尊！我依是義故說於法若增若減不知不得，如何可言此名菩薩摩訶薩，此名般若波羅蜜多？世尊！我於此二若義若名不知不得，云何令我以般若波羅蜜多相應之法，教誡教授諸菩薩摩訶薩？由此因緣，若以是法教誡教授諸菩薩摩訶薩，我當有悔。世尊！若菩薩摩訶薩聞以如是相狀宣說般若波羅蜜多時，心不沈沒亦不憂悔，其心不驚不恐不怖，**當知是菩薩摩訶薩決定已住不退轉地，以無所住方便而住**。」（大正7，47a4-19）

    （5）案：羅什譯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「當知是菩薩必住**阿鞞跋致性**中」，《大智度論》解釋為：「**阿鞞跋致性**者，是菩薩未得無生法忍、未從諸佛授記，但福德智慧力故，能信樂諸法畢竟空，是名阿鞞跋致性中住，**得阿鞞跋致氣分**故。」（大正25，366a12-15）而《光讚經》作「當知**已住阿惟越致果**」，《放光經》作「當知是菩薩**審諦住阿惟越致地**」，玄奘譯，《大般若經》（二分本）作「當知是菩薩摩訶薩**決定已住不退轉地**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6)
67.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15：《大智度論》卷41（大正25，363c19-365b16），參見〈9 集散品〉之第一段經文，以及《大智度論》的解說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7)
68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17：「**何以故**已下，釋所以名**異門**義。上乃就不住非不住門等**麼**※法破之，**今乃就五眾等中平**※**相推之而破，故名異門也**。」（卍新續藏46，865c11-13）

    ※案：「麼」疑應作「歷」。「平」疑應作「互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8)
69. ┌一、與色相違，色非是空。

    虛空無相故無 ┤二、若色盡處，更無別法。

    └三、若入出相，但是色業。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5］p.113）

    虛空：色非虛空，相違故。色盡處非虛空，無別法故。入出業非虛空，是身業故。無相則無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05］p.18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9)
70. 參見《大智度論疏》卷17：「入出息屬身念處故，不屬虛空也。色盡處亦非虛空，名色盡處故；虛空無礙，色是於礙，故與相違。如是則無虛空，但名耳。」（卍新續藏46，865c14-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0)
71. ┌慧眼觀之是虛誑故。

    地大無實 ┴隨觀而轉無定實故　　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5］p.1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1)
72. （1）三眼觀四大不同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53］p.91、［D001］p.236）

    （2）肉眼、天眼、慧眼，觀色不同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0〕p.253）

    （3） ┌肉眼——見塵合成地，謂為實地。

    三眼觀地不同 ┤天眼——散此地，但見微塵。

    └慧眼——分別破散都不可得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5］p.1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2)
73.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15：《大智度論》卷19（大正25，198c22-199c4）、卷20（206b3-c4）、卷31（287a21-b10）、卷48（403c24-405b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3)
74. 唯心故空：境隨觀轉，知法無實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1〕p.25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4)
75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1〈1 序品〉：「問曰：云何名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能具足六波羅蜜？答曰：如是菩薩觀一切法──非常非無常、非苦非樂、非空非實、非我非無我、非生滅非不生滅，如是住甚深般若波羅蜜中，於般若波羅蜜相亦不取，是名不住法住。若取般若波羅蜜相，是為住法住。」（大正25，140a5-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5)
76. 性＝姓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366d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6)
77. 姓貴＝貴姓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366d，n.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7)
78. 阿鞞跋致性：未得忍，未受記，但福智力信畢竟空，得阿〔鞞〕跋致氣分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3〕p.24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8)
79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17：「**復次世尊**已下，論主自科。上躭嫌門讓※中，約住非不住門明義已竟；今此文即是善吉正說，**次就不住門明於波若**。就此文中，大有三意：第一、就不住門明不住者得；第二、言菩薩無方便色中住等，明其住者之失；第三、先尼已下，明以小況大。今以此為陰、入、界、十二緣等，成於上義故，約而辨之也。」（卍新續藏46，866a1-6）

    ※案：「嫌門讓」應作「謙讓門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9)
80. 《大品經義疏》卷4：「就文為四：第一、**正明無住行**，第二、明有住行為失，第三、明無住行為得，第四、舉小說大。」（卍新續藏24，235a22-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0)
81. 識＋（受想行識）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66d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1)
82. 識＋（識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366d，n.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2)
83. ┌行：聽聞、誦、讀乃至後心取覺，皆名為行。

    │觀：初行如初見物。

    │習：日日漸學。

    │合：與般若相應可。

    │相應：隨順般若。

    │入：通徹般若。

    │念：分別取相有是事。

    │學：常行不息令相似。

    │思惟：學已巧觀知其得失。

    │修：定心和合共行。

    └住：得而不失。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1〕p.25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3)
84. 誦讀＝讀誦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366d，n.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4)
85. 〔波羅蜜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366d，n.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5)
86. 相＋（應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366d，n.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6)
87.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15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42（大正25，364c21-2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7)
88. 無相三昧：不取法相，不入滅定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1〕p.25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8)
89. 不取法相，不入滅定［而能行道］：無相三昧。

    菩薩智慧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02］p.28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9)
90. （1）人心得緣便起，菩薩無緣不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2〕p.254）

    （2）釋疑：無緣云何不滅疑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9〕p.26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0)
91. （1）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〈2 奉鉢品〉（大正8，221b28-c5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35（大正25，318c28-319a4）。

    （2）關於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，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730-732、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p.179-189、《空之探究》，pp.190-193、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，pp.189-207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1)
92. 此二種菩薩的分類法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41（大正25，358b12-19）；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1287-1288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2)
93. 尸＝尼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67d，n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3)
94. 浮、闍藍、波尼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I045］p.45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4)
95. ┌一字門：一字一名……如地名浮

    文字 ┤二字門：二字一名……如水名闍藍

    └多字門：三字一名……如水名波尼藍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6］p.1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5)
96. ┌聞阿────知諸法本來不生

    菩薩聞字，即入諸法實相 ┤聞頭佉───知諸法皆苦……生大悲心

    └聞阿尼吒──知諸法無常……入聖道行

   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6］p.1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6)
97. （1）實相：不生、苦、無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6〕p.247）

    （2）字門：聞一字即入諸法實相。

    一字、二字、三字。　　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2〕p.25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7)
98. 阿字本來不生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02］p.28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8)
99. 《正觀》（6），pp.115-116：《大智度論》卷48（大正25，407c10-409c）之經文及論文；卷28（268a23-2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9)
100. （1）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40〈4 往生品〉：「菩薩於是神通力，知一切法自性不生，故不著；但念一切種智，為度眾生故。」（大正25，352b13-15）

     （2）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5（大正25，97c21-98b10）、卷24（235c28-240c10）、卷28（264a21-266b11）、卷40（351b2-352b1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0)
101. 〔相中〕－【宋】【宮】，〔相〕－【明】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367d，n.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1)
102. 如相如相＝如相【宋】【宮】，＝如如相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367d，n.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2)
103. （如）＋乃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367d，n.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3)
104. （1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9〈8 勝軍品〉：「世尊！若菩薩摩訶薩無方便善巧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我、我所執所纏擾故，心便住色，住受、想、行、識。由此住故，於色作**加行**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作加行。由加行故，不能**攝受**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不能**修學**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不能**圓滿**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不能**成辦**一切智智。」（大正7，47c26-48a3）

     （2） ┌攝受──┐

     無方便行，我執所纏心便住法，而作加行─由此不能 ┤圓滿──┴修學般若……行

     └成辦───一切智………果

    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6］p.1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4)
105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9〈8 勝軍品〉：「何以故！世尊！**色不應攝受**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不應攝受；色不應攝受故便非色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不應攝受故便非受、想、行、識。所以者何？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皆本性空故。」（大正7，48a10-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5)
106. （1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9〈8 勝軍品〉：「如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應以本性空觀一切法，作此觀時心無行處，是名**菩薩摩訶薩無所攝受三摩地**。**此三摩地微妙殊勝廣大無量，能集無邊無礙作用，不共一切聲聞、獨覺**，其所成辦一切智智亦不應攝受，如是一切智智不應攝受故便非一切智智。」（大正7，48a21-27）

     （2）關於「菩薩不受三昧」，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629-630、pp.634-637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6)
107. 〔諸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67d，n.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7)
108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9〈8 勝軍品〉：「世尊！是一切智智非取相修得。所以者何？諸取相者皆是煩惱。何等為相？所謂色相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相，乃至一切陀羅尼門相、一切三摩地門相。於此諸相而取著者，名為煩惱。」（大正7，48b2-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8)
109.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16：《大智度論》卷11（大正25，138a7-10）、卷20（207a12-23）、卷17（186c27-2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9)
110.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16：《大智度論》卷32（大正25，297b22-299a2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0)
111.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16：《大智度論》卷5（大正25，95c2-97c4）、卷28（268a2-269b2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1)
112. 案：依經文，乃須菩提所說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2)
113. （1）五眾：有罪不應取，何勞強破為？為人觀無常等著法生見，分別為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2〕p.255）

     （2）釋疑：五眾何為強破疑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9〕p.262）

     （3）空教意趣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3〕p.29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3)
114. ┌欲著──為說無常等，觀無常等破著得解脫

     二著二解脫 ┤

     └見著──復著法生愛，為生法空，乃離著得脫

    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41］p.37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4)
115. （1）大小差別──無受三昧：小無大用，不利不深；小至漏盡時得；小有習氣不淨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9〕p.251）

     （2）無受三昧：小果能得，唯佛遍知，菩薩能得勝于小乘［三義］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2〕p.255）

     （3） ┌一、小乘雖有，無廣大用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┐

     │二、小乘漏盡時得諸法不受，菩薩本來知法不受…┼故說菩薩

     大小無受三昧之別 ┤三、小乘有習有障，有而不淨 │無受三昧，

     └四、菩薩雖不能遍，勝於二乘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┘不共二乘

    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6］p.1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5)
116. 〔彼〕－【宋】【宮】，彼＝後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367d，n.2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6)
117. 二乘證果：諸法不受故得漏盡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3〕p.25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7)
118. 屯崙摩王彈琴，迦葉不安其座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I023］p.43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8)
119. 《翻梵語》卷9：「隨藍風（應云毘藍婆，亦云毘藍，譯曰迅猛）。」（大正54，1046a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9)
120. 參見《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》卷1（大正15，371a2-2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0)
121. 菩薩煩惱：二乘習氣是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02］p.28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1)
122. 惟＝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68d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2)
123. （1）煩惱：相是煩惱根本，取相生諸結使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2〕p.240）

     （2）煩惱：取相是煩惱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02］p.28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3)
124. （1）無受三昧：觀法性空，次不取諸法心無行處是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2〕p.255）

     （2）無一微相可取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2〕p.28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4)
125. 求實相法之次第──先尼：信實相不可得故，分別解知稱量思惟智慧相，不內不外，得亦不得；無取無得無念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03］p.18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5)
126.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42〈9 集散品〉原將「是相若受、若修可得薩婆若者」（大正25，367c2-3）此十二字置於上一段經文之末句，今依印順法師《大智度論》（標點本），p.1616移到此段之首。

     （2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9〈8 勝軍品〉：「是故不應取相修得一切智智，若取相修得一切智智者，勝軍梵志於一切智智不應信解。」（大正7，48b6-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6)
127. 小乘有性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3〕p.25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7)
128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9〈8 勝軍品〉：「何等名為彼信解相？謂於般若波羅蜜多深生淨信，由勝解力思量觀察一切智智，不以相為方便，亦不以非相為方便，以相與非相俱不可取故。是勝軍梵志**雖由信解力歸趣佛法，名隨信行，而能以本性空悟入一切智智**。既悟入已，不取色相，不取受、想、行、識相，乃至不取一切陀羅尼門相、一切三摩地門相。何以故？**以一切法自相皆空，能取、所取俱不可得故**。」（大正7，48b8-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8)
129. 羅什此處所譯「內觀、外觀、內外觀、無智慧觀」之「觀」，玄奘譯《大般若經》作「現觀」（大正7，48b17-21），梵本《二萬五千頌般若》作「abhisamaya」（現觀）（N. Dutt，p.134，line 4-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9)
130. 知＝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368d，n.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0)
131. （1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9〈8 勝軍品〉：「所以者何？如是，梵志！**不以內得現觀**而觀一切智智，**不以外得現觀**而觀一切智智，**不以內外得現觀**而觀一切智智，**不以無智得現觀**而觀一切智智，**不以餘得現觀**而觀一切智智，亦**不以不得現觀**而觀一切智智。所以者何？是勝軍梵志不見**所觀一切智智**，不見**能觀般若，**不見**觀者、觀所依處及起觀時**。」（大正7，48b16-23）

     （2） ┌內　得─┐

     不以 ┤外　得─┼現觀而觀一切智智（無能取）

     │內外得─┤

     └無智得─┘

     餘　得……唐增

     不　得……唐增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6］p.1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1)
132. （1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9〈8 勝軍品〉：「是勝軍梵志非於內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觀一切智智，非於外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觀一切智智，非於內外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觀一切智智，亦非離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觀一切智智。乃至非於內一切陀羅尼門、三摩地門觀一切智智，非於外一切陀羅尼門、三摩地門觀一切智智，非於內外一切陀羅尼門、三摩地門觀一切智智，亦非離一切陀羅尼門、三摩地門觀一切智智。何以故？若內、若外、若內外、若離內外，一切皆空不可得故。」（大正7，48b23-c3）

     （2） ┌內　法┐

     │外　法│

     不於 ┤內外法├而觀一切智智（無所取）

     └離　法┘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6］p.1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2)
133. ┌無能取

     　［存疑］ ┌不取──不取相 ┴無所取

     不取不捨般若 ┴不捨──不念無相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7］p.1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3)
134. 智慧亦不念＝亦不念智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368d，n.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4)
135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9〈8 勝軍品〉：「是勝軍梵志以如是等諸離相門，於一切智智深生信解；由此信解，於一切法皆無取著，以諸法實相不可得故。如是梵志以離相門，於一切智智得信解已，於一切法皆不取相，亦不思惟無相諸法，以相、無相法皆不可得故。如是梵志由勝解力，**於一切法不取不捨，以實相法中無取捨故**。時，彼梵志於自信解乃至涅槃亦不取著。所以者何？以一切法本性皆空不可取故。」（大正7，48c3-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5)
136. （1）《光讚經》卷3〈8 假號品〉：「於一切法無所念者，是為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，**亦無去來，度無所度而復周遊**。所由然者，用不受色、不受痛痒思想生死識，於一切法亦無所受，亦不受諸總持門、不受諸三昧門，於一切法無所起受，亦無中間而般涅槃，悉以具足十種力、四無所畏、四分別辯、十八不共諸佛之法，四意止、四意斷、四神足念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意、八由行。」（大正8，170a8-16）

     （2）《放光般若經》卷2〈11 本無品〉：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所以於般若波羅蜜**通達來往於彼此岸**者何？於諸法無所受。不受色痛想行識者，於諸法無所受故，乃至三昧、陀隣尼門無所受，於諸法亦無所受，不具足三十七品、佛十力、佛十八法不共，終不中道般泥洹。」（大正8，15a21-26）

     （3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9〈8 勝軍品〉：「世尊！諸菩薩摩訶薩所得般若波羅蜜多亦復如是，**於一切法無所取著，能從此岸到彼岸故；若於諸法少有取著，則於彼岸非為能到。**是故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不取一切色，不取一切受、想、行、識。何以故？以一切法不可取故。乃至不取一切陀羅尼門，不取一切三摩地門。何以故？以一切法不可取故。是菩薩摩訶薩雖於一切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乃至一切陀羅尼門、三摩地門，**若惣**※**若別皆無所取**；而以本願所行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未圓滿故，及以本願所證佛十力乃至十八佛不共法未成辦故，於其中間終不以不取一切相故而般涅槃。」（大正7，48c13-25）

     ※案：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37〈9 無住品〉作：「若**總**若別皆無所取。」（大正5，210a3-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6)
137. （1）《光讚經》卷3〈8 假號品〉：「所以者何？其四意止者止無所止，四意斷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意、八由行，亦復如是！其所斷者斷無所斷，十種力、四無所畏、四分別辯、十八不共諸佛之法，覺無所覺法，計其法者亦非法。是為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，不受色，亦不受痛痒思想生死識；至於總持門、諸三昧門，等無有異。」（大正8，170a16-22）

     （2）《放光般若經》卷2〈11 本無品〉：「何以故？三十七品非三十七品，乃至佛十八法非十八法；是法非法、亦不非法。是為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不受五陰。」（大正8，15a26-29）

     （3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9〈8 勝軍品〉：「是菩薩摩訶薩雖能圓滿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，及能成辦佛十力乃至十八佛不共法，而不見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，及不見佛十力乃至十八佛不共法。何以故？是四念住即非四念住，乃至八聖道支即非八聖道支，及佛十力即非佛十力，乃至十八佛不共法即非十八佛不共法，以一切法非法、非非法故。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雖不取著色，不取著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乃至不取著十八佛不共法，而能成辦一切事業。」（大正7，48c25-49a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7)
138. 為先尼梵志說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H026］p.42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8)
139. （1）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31（大正25，295b22-c6）。

     （2）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〈自序〉，pp.4-5：「**《般若經》以無生法忍能攝二乘智斷的，以先尼的因信得解來證明大乘的現觀**；《金剛經》以「若以色見我」頌明佛身等，都確認三乘聖者成立於同一的理證──法性空寂，……所以《中論》的抉擇《阿含經》義；《智論》的引佛為長爪梵志說法，《眾義經》偈等來**明第一義諦，不是呵斥聲聞，不是偏讚大乘，是引導學者復歸於釋尊本義的運動**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39)
140. 無一微相可取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02］p.28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0)
141. 小乘有法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3〕p.25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1)
142. （1）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5（105經）（大正2，31c13-32c2）。

     （2）參見《空之探究》，p.100：「《先尼梵志經》，可能是法空派所誦本，文句略有出入。《般若經》的原始部分，曾引先尼梵志的因信得入一切智，是繼承聲聞法空派的解說，集入《般若經》為例證的。」（另參見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（大正8，537c4-27）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2)
143. 參見《四分律》卷33（大正22，798c）、卷34（大正22，805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3)
144. 〔婆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婆＝波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368d，n.2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4)
145. 〔時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368d，n.2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5)
146. 不蘭迦葉［六師之一］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I045］p.45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6)
147. 自＝疾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68d，n.3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7)
148. 門＝問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368d，n.3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8)
149. 二空：本來常自無我，無我故法無所屬、如幻、虛誑。（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4〕p.25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9)
150. （1） ┌一、一多不相即故。

     ┌一、破即蘊是我 ┤二、我如五眾成生滅故。

     破我 ┤ └三、我如五眾不自在故。

     └二、破離陰是我 ──無相，應無我。

    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7］p.117）

     （2）破即蘊是我、破離蘊是我，參見《中論》卷3〈18 觀法品〉：「若我是五陰，我即為生滅；若我異五陰，則非五陰相。」（大正30，23c20-21）

     《中論》（青目釋）：

     有人說神應有二種：〔1〕若五陰即是神、〔2〕若離五陰有神。

     〔1〕若五陰是神者，神則生滅相，如偈中說「若神是五陰，即是生滅相」。何以故？生已壞敗故。以生滅相故，五陰是無常；如五陰無常，生滅二法亦是無常。何以故？生滅亦生已壞敗，故無常。神若是五陰，五陰無常故，神亦應無常生滅相；但是事不然。

     〔2〕若離五陰有神，神即無五陰相，如偈中說「若神異五陰，則非五陰相」。而離五陰更無有法；若離五陰有法者，以何相何法而有？（大正30，24a15-24）

     （3）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55（大正25，454c20-455a12）。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p.313-319）；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p.66-67；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p.43；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pp.355-358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0)
151. 一＋（五）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69d，n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1)
152. 〔生〕－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369d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2)
153. 破我── 破即蘊我：一多不相即故，我應生滅失罪福故，從緣和合不自在故。

     破離蘊我：無相應無我。

     破無陰別有我：妄分別故。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1〕p.23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3)
154. （1）如即我之異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02］p.287）

     （2）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pp.13-15：

     作為世尊德號的「如來」，並非佛教特有的術語，而是世俗語言，佛教成立以前，印度文化中的固有名詞。世俗一般及宗教學者，對如來是怎樣解說的呢？如《大智度論》卷55說：「或以佛名名為如來，或以眾生名字名為如來。如先世來，後世亦如是去，是亦名如來，亦名如去，如十四置難中說。……佛名如來者，……從如中來，故名如來。」（大正25，454b-c）**如來，在佛教中是佛的別名**，解說為「從如中來」，就是悟入真如而來成佛的（「乘如實道來」）。

     在一般人，如來是眾生的別名，所以說：「我有種種名，或名眾生、人、天、如來等」。換言之，**如來就是「我」的別名**。在釋尊當時的印度宗教界，對於眾生的從生前到死後，從前生到後世，都認為有一生命主體；這一生命自體，一般稱之為我（ātman）。「我」從前世來，又到後世去，在生死中來來去去，生命自體卻是如是如是，沒有變異。如如不變，卻又隨緣而來去，所以也稱「我」為「如來」，也可以說「如去」。

     「十四置難」，是釋尊時代，一般宗教界所歡喜論究的十四個問題。這些難問，釋尊一概置而不答，以不加答覆來答覆他們。「十四置難」中，就有如去，如不去，如亦去亦不去，如非去非不去──四問。十四置難，即十四無記，在《阿含經》中，是一再見到的。《大智度論》這樣說：

     a、「何等十四難？……死後有神去後世，無神去後世，亦有神去亦無神去（後世），死後亦非有神去亦非無神去後世。」［卷2（大正25，74c）］

     b、「有死後如去，有死後不如去，有死後如去不如去，有死後亦不如去亦不不如去。」［卷7（大正25，110a）］

     c、如佛問先尼梵志：「汝見是色如去不？答言：不也。受、想、行、識如去不？答言：不也。色中如去不？答言：不也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中如去不？答言：不也。離色如去不？答言：不也。離受、想、行、識如去不？答言：不也。汝更見無色、無受、想、行、識如去者不？答言：不也。……梵志本總相為我，佛今一一別問，以是故答佛言不也。」［卷42（大正25，368c）］

     比對前二則，**有沒有「神去」，就是有沒有「如去」。「神」是「我」的舊譯**。佛與先尼梵志的問答，出於《阿含經》；**《般若經》引佛與先尼梵志的問答，來說明大乘深義。經上問色如與受、想、行、識如的去不去，而龍樹解說為：「梵志本總相為我，佛今一一別問」，可見所問的「如」就是我；「如去」（約從前生來今生，可名「如來」）就是神我的來去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154)
155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17：「『**復次，內者**』已下，次就十二入等明內外義。以法無定故，以智慧觀之，得成諸觀前緣；若使有之定相者，則不得觀。為諸觀行故，言『**則無智用**』也，當說。

     『**又此智慧**』已下，明境智相稱。智本稱法而生，法既無定，當知亦然也。『**如稱為物**』者，明上右之時，假為法立名也；『**物為稱**』者，明法當名也。『**二事相侍**※』者，明離物無名、離名無物也。既其如此，當知名後※故法亦假；名假故無名，法假故無法耳。

     『**無量數智**』者，明無量智數皆為道方便。可以方便之中皆屬智緣滅，亦名數緣也。下文當說。」（卍新續藏46，868a5-14）

     ※案：「相侍」應作「相待」。「名後」應作「名假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5)
156. 內、外：自身、他身；內入、外入；能觀、所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4〕p.25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6)
157. 諸觀有過：緣生非實，待境方成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4〕p.25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7)
158. 稱（ㄔㄥ）：4.稱號，名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8)
159. 教＝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69d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9)
160. 智、得：智名得道方便，得名得道聖果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4〕p.25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0)
161. 無常等觀：緣生非實觀。

     離無常等不能得道。

     著者邪見，不著得道。　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4〕p.25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1)
162. ┌一、從因緣生有非實故

     破無常觀 ┴二、著成邪見不得道故　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7］p.1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2)
163. ┌不取──法畢竟空無所得故……諸法實相無憶念故

     不取不捨 ┴不捨──法中皆有助道力故……煩惱虛妄無所捨故

    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7〕p.1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3)
164. 不取不捨：諸法皆有助道力故不捨，諸法實相畢竟空故不受。

     煩惱妄倒故不捨，實相無相無憶念故不受。

    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4〕p.25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4)
165. 〔岸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369d，n.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5)
166. 世間即是涅槃：此彼不度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02］p.28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6)
167. （1）慈＝悲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369d，n.11）

     （2）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慈」，今依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及《高麗藏》作「悲」（第14冊，810a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7)
168. 知空不滅：功德未具；慈悲、願力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4〕p.25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8)
169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17：「**非法**者，云無法可得也。**亦非非法**者，非法亦無也。一解言，**非法**者，據真而談，無法可得故，名非法。**亦非非法**者※，據世諦語，非不有是法也。」（卍新續藏46，868a22-b1）

     ※案：《大智度論疏》原作「名非**亦法**非非法者」，今改作「名非**法。亦**非非法者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9)